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8 月 23 日 14 時 00 分/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林副局長尚瑛					
出席委員	毛麗嵐(代)、蘇琦雯(代)、葉正興(代)、顏委員志懿、涂委員瑞霖、李亦梅(代)、俞新男(代)、盧委員致禎、陳委員曜楠、黃委員麗玉、張委員菁玲、王委員家昕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0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. 報告案：透過公開透明方式推動視覺藝術補助業務。 決議：相關補助資訊可放置於本局官網補助專區中，報告准予備查。 下次會議請影視發展中心暨拍片支援中心報告，並請政風室協助相關事宜</p> <p>2. 報告案：辦理本局「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」結果暨後續策進作為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並請文化資產中心對於正在或即將整修的工地保持管理上之警覺性。。</p> <p>3. 報告案：「113 年正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」反賄選宣導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4. 報告案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本局十分重視行政中立原則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並請依照相關規定執行。</p> <p>5. 報告案：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」議題重點說明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，請各單位在執行相關業務時，應澈底落實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範。</p> <p>1. 臨時動議案：為使本局各採購評選(審)案之作業更為順暢，請本局各單位務須於評選(審)委員名單送陳勾選前，確認委員聯繫資料是否齊備，內容與簽案有無一致。</p>					

	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評選（審）委員名單資訊的完善程度會影響 聯繫評選（審）委員的進度，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轉達 定期更新評選（審）委員資訊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記錄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。

承辦人：康議文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7-2288869